

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537 证券简称: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:2021-086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;

2.本次股东大会无回避议案情况;

3.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系股东会特别议事事项,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;

4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股东投票权;

5.召开会议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2021年9月2日下午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1年9月2日15:00-15:15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9月2日上午9:15-15:25,9:30-13:30和下午13:00-15:00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:15-15:00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:公司会议室(海联墨墨区肯路1626号)。

5.现场会议的主持人:董事长刘平女士。

6.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: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,代表股份417,442,00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65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,代表股份48,620,97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20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45,518,65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5,5686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股东参加现场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会议的表决和表决办法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16,642,20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53,753,53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4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.会议的法律意见:

1.律师师所名称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所

2.律师姓名:徐雷,薛仁盈

3.结论性意见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,代表股份158,921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3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名,代表股份48,620,97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20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45,518,65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5,5686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股东参加现场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会议的表决和表决办法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16,642,20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53,753,53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4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.会议的法律意见:

1.律师师所名称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所

2.律师姓名:徐雷,薛仁盈

3.结论性意见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,代表股份158,921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3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名,代表股份48,620,97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20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45,518,65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5,5686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股东参加现场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会议的表决和表决办法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16,642,20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53,753,53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4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.会议的法律意见:

1.律师师所名称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所

2.律师姓名:徐雷,薛仁盈

3.结论性意见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,代表股份158,921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3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名,代表股份48,620,97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20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45,518,65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5,5686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股东参加现场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会议的表决和表决办法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16,642,20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53,753,53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4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.会议的法律意见:

1.律师师所名称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所

2.律师姓名:徐雷,薛仁盈

3.结论性意见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,代表股份158,921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3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名,代表股份48,620,97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20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45,518,65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5,5686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股东参加现场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会议的表决和表决办法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16,642,20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53,753,53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4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.会议的法律意见:

1.律师师所名称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所

2.律师姓名:徐雷,薛仁盈

3.结论性意见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,代表股份158,921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3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名,代表股份48,620,97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20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45,518,65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5,5686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股东参加现场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会议的表决和表决办法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16,642,20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53,753,53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3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64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.会议的法律意见:

1.律师师所名称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所

2.律师姓名:徐雷,薛仁盈

3.结论性意见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,代表股份158,921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3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名,代表股份48,620,97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20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45,532,33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64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45,518,65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5,5686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股东参加现场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会议的表决和表决办法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16,642,203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%;反对798,800股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弃权0股),占出席会有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